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楓樹村宏洲街 29 號

出席：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之股份計 81,383,98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32,112,454 股之 61.60%。

出席董事及監察人：董事長詹正田、董事程鈺崙、董事林金鈴、

董事張恆嘉、董事陳玉明、董事陳德峰、

獨立董事趙守博、獨立董事黃偉基、監察人陳林德。

主席：詹正田



紀錄：詹正綸



宣布開會：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本會依法成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後列附件。

二、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後列附件。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報告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後列附件。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會計師及池世欽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後列附件。

(三)敬請 承認。

決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81,383,985 權(含電子投票數 591,921 權)，贊成權數為 81,125,257 權(含電子投票表 562,490 權)，反對權數為 4,260 權(含電子投票 4,260 權)，棄權/未投票之權數為 254,468 權(含電子投票 25,171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盈虧撥補表擬訂如后：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542,533,600)
本期淨損	116,561,4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期末待彌補虧損	(425,972,120)

(二)敬請 承認。

決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81,383,985 權(含電子投票數 591,921 權)，贊成權數為 81,125,260 權(含電子投票表 562,493 權)，反對權數為 4,260 權(含電子投票 4,260 權)，棄權/未投票之權數為 254,465 權(含電子投票 25,168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二分，主席宣佈散會）

附件一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106 年度化纖產業因國際品牌逐漸去化庫存，中、下游染整及成衣廠訂單回溫，增加對上、中游產品之需求，以及中國受霾害影響及環保因素使部分紡織廠減產，使開工率偏低並減少供給，台灣紡織業上、中游原物料廠因而受惠。

本公司 106 年度受惠台灣整體聚酯市場產能調整，部分大廠退出，供需轉趨健康，且隨著塑化原料的調漲，以及品牌服飾廠庫存水位降低、下游接單回溫，使得本公司今年產品銷售量及銷售價格穩定成長。本業轉虧為盈，獲利較 105 年度增加。

因應產業目前趨勢，本公司為加強競爭優勢，著手檢討現階段既有的產品線，並予以重新規劃，以發展少量多樣化的生產模式，同時投入差異化新產品開發。於 106 年度取得 37.5 技術生產纖維認證，藉此合作管道，切入全球品牌服飾廠的供應鏈，來提升產品毛利。

另外，為使公司能永續經營發展，購入環保酯粒進行環保紗之生產，亦購入聚酯色母粒進行色紗之生產研發，使紗線增加多樣性及豐富色彩，更能符合客戶需求，並豐富產品線。逐步使利基型產品比例提高，朝向產品用途廣、增加客戶群，並使得淡旺季影響變小，進而能更提升獲利能力。

本公司仍將持續專注本業發展，藉由集團聯合採購壓低採購成本，以生產優勢來創造產品之最大利益。持續強化高度差異化的利基產品，以期於國際供應鏈中有競爭優勢與地位，並加強活化資產，出租空閒之廠房、土地等，以獲取持續穩定之收入。

(一)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為 3,144,143 仟元，營業成本為 2,953,791 仟元，營業毛利為 190,352 仟元，營業費用為 68,080 仟元，營業淨利為 122,272 仟元，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為利益 116,562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無。本公司 106 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3,144,143	2,192,734
	營業成本	2,953,791	2,188,940
	稅前淨利(損)	116,562	(58,381)
	綜合(損)益	116,562	(62,6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6	(2.17)
	權益報酬率(%)	13.93	(7.7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8.82	(4.42)
	純益率(%)	3.71	(2.86)
	每股盈餘(元)	0.88	(0.47)

(四)研究發展狀況：

紗種	成分	用途	特性
37.5 技術纖維	火山岩（活性碳）	專業運動及運動休閒服飾	用靜電力吸引作用吸收人體不斷蒸發的水分；同時再利用人體自然發出的紅外能量，用來加熱粒子加速水分蒸發，因此它能更快的保持體表乾爽，還能輔助儲存能量保持身體在一定的溫度。
環保紗	使用回收之聚酯類之化纖產品，再次循環利用。	用於各類成衣布料（如男女服飾與褲用類）與工業用布（如箱包布、戶外遮陽布、鞋材用布）	資源再利用
鞋用專用紗		針織運動鞋鞋面編織用	

二、本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公司今年為維持穩定獲利及確保生存與發展之契機，將持續發展差異化產品，如穩定生產 37.5 技術纖維，開發抗菌纖維等。

另外，著手調整公司之營運規模並予以活化資產，加上生產線整合規劃降低用電成本，使生產更具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本公司之機台產能及市場之需求狀況，預估 107 年度銷售數量約為聚酯粒 6,000 噸、聚酯絲 80,000 噸。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由於近年來，台灣紡織產業結構，已逐漸由勞力密集產業轉為資本與技術密集產業，而人造纖維在台灣紡織產業產值比重逐漸增加，在整體紡織產業中創造高附加價值上佔有重要角色。

(二)在一般規格品的價格已難與中國、印度等新興發展中國家競爭，除致力提升產品品質，強化產業整體優勢，並以高品質、穩定性佳，產品差異化以及快速反應等優勢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三)如何維護整個地球的天然環境與自然生態體系和諧共存，給地球一個美好的未來，是所有企業在尋求永續經營發展的同時，所應該同時努力的目標。有鑑於此，本公司逐步增加黑色紗生產。以原液染色纖維取代一般紡織品，可大量減少 CO₂ 與染色廢水的排放，並大幅度節省用水與化學產品。

(四)本公司產品生產、銷售並無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附件二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之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於查核過程中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從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存貨評價)。

董事會已決議之本公司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 冠 如



陳 林 德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明細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聚酯絲產品收入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風險在於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因營運收入受到景氣波動之高度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可能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及市場供需情況可能會使產品的售價及銷售量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檢視其執行情形，進行存貨呆滯品處理之趨勢，並瞭解存貨價格評價之基礎與方式，及將相關變動差異數進行比較，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淑淑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6,551	5		30,673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	-		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119,344	5		108,444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9,359	2		71,433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2,515	2		58,93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9,673	1		14,28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10	-		10,86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0,948	-		17,045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26,955	18		510,606	22
1410 預付款項		5,619	-		1,40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09,207	5		8,17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45	-		-	-
		<u>880,829</u>	<u>38</u>		<u>831,869</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850	-		11,85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1,155,419	50		1,195,864	5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七及八)		270,526	12		258,818	1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		1,592	-		2,170	-
		<u>1,439,387</u>	<u>62</u>		<u>1,468,702</u>	<u>65</u>
資產總計	\$	<u>2,320,216</u>	<u>100</u>		<u>2,300,571</u>	<u>100</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100,000	4	183,000	8	
2150	應付票據		22,881	1	17,924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4,739	-	8,553	-	
2170	應付帳款		301,886	13	245,055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828	-	13,683	1	
2219	其他應付款		55,503	2	48,78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71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1,363	-	1,363	-	
2310	預收款項		33,608	2	82,944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		139,075	6	10,8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95	-	1,427	-	
			665,449	28	613,529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450,910	19	519,003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24,155	10	224,155	10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六(八)及七)		84,550	4	163,500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	-	1,794	-	
			759,615	33	908,452	40	
負債總計			1,425,064	61	1,521,981	66	
權益(附註六(十二))：							
3100	股本		1,321,124	57	1,321,124	58	
3350	待彌補虧損		(425,972)	(18)	(542,534)	(24)	
權益總計			895,152	39	778,590	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20,216	100	2,300,571	100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金鈴



會計主管：林勝欽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3,160,607	100	2,215,89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2,255	-	14,278	1
4190 銷貨折讓	4,209	-	8,880	-
營業收入淨額	3,144,143	100	2,192,73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十)及七)	2,953,791	94	2,188,940	100
營業毛利	190,352	6	3,794	-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及七)	68,080	2	55,589	3
營業淨利(損)	122,272	4	(51,79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5,212	-	10,4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05)	-	(151)	-
7050 財務成本	(15,717)	-	(16,869)	(1)
	(5,710)	-	(6,586)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116,562	4	(58,381)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	-	4,225	-
本期淨利(損)	116,562	4	(62,606)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4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4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4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6,562	4	(62,655)	(4)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88		(0.47)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金鈴



會計主管：林勝欽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待彌補 虧損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21,124	(479,879)	841,245
本期淨損	-	(62,606)	(62,6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49)	(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655)	(62,65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21,124	(542,534)	778,590
本期淨利	-	116,562	116,5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6,562	116,56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21,124	(425,972)	895,152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為累積虧損，故並未估列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金鈴



會計主管：林勝欽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16,562	(58,3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058	47,674
利息費用	15,717	16,869
利息收入	(972)	(46)
存貨報廢損失	5,449	-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56,31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5)	359
處分投資損失	-	9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917	64,9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900)	(3,949)
應收票據-關係人	32,074	(43,433)
應收帳款	16,415	20,8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89)	(12,081)
其他應收款	10,559	(10,8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97	(9,052)
存貨	134,512	(7,163)
預付款項	(4,210)	1,34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4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8,813	(64,3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957	8,878
應付票據-關係人	(3,814)	8,553
應付帳款	56,831	86,4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855)	(8,026)
其他應付款	6,743	(3,12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71	-
預收款項	(49,336)	(118,616)
其他流動負債	868	12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94)	(1,1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871	(26,8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3,684	(91,205)
調整項目合計	197,601	(26,2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14,163	(84,635)
收取之利息	972	46
收取之股利	-	6,033
支付之利息	(15,737)	(16,8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9,398	(95,441)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06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16)	(8,9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	23,56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1,034)	(1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27)	(3,3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1,752)	13,1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44,877	1,327,247
短期借款減少	(1,527,877)	(1,369,760)
舉借長期借款	1,689,200	1,005,917
償還長期借款	(1,629,018)	(856,61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78,950)	(2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1,768)	86,7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5,878	4,5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673	26,1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551	30,673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金鈴



會計主管：林勝欽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	配合法令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 明
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 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第二十條 本議事<u>辦法</u>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u>並提股東會報告</u>。	第二十條 本議事<u>規則及決策程序</u>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	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八月二日。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八月二日，<u>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u>	增列修訂日期